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89 号

关于给予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力智能、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片仓山园百花洲路 9—21、22。

张春敏，公司董事长。

许挺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圣力智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年10月至12月，圣力智能子公司中机圣力（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采购钢坯、线材，采购金额折合人民币88,625,393.08元，占圣力智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7%。圣力智能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12月17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圣力智能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张春敏、董事会秘书许挺挺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圣力智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诚信档案。

给予张春敏、许挺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圣力智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